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25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子毅

楊政輝

一、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6987元	楊子毅 楊政輝	自民國113年 04月16日起	至民國113年 10月01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16987元	楊子毅 楊政輝	自民國113年 10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16987元	楊子毅 楊政輝	自民國113年 0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件：

03 (一)、緣債務人楊子毅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
04 人楊政輝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
05 款】3筆，共計新臺幣17萬4,066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
06 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07 平均攤還本息，共分36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
08 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
09 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
10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11 十計付違約金。

12 (二)、詎債務人楊子毅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
13 欠本金新臺幣11萬6,98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14 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5 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楊政輝既為
16 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
19 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實感德便。